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台驊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益財

訴訟代理人 葉淑珍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家麒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限制相對人以及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閱覽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銀行）函調兩造間自民國106年12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所有往來交易明細資料（含日期、金額、備註說明等資訊），惟玉山銀行函覆之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52至174頁，下稱系爭文書）除包括兩造間外，尚包含聲請人與訴外人間之往來交易明細，實與本案無關，恐有妨害兩造以外之訴外人個人資料保護之虞，爰依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就系爭文書限制相對人以及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等語。

二、按「本法所稱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左列要件者：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」、「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，經當事人聲請，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」，營業秘密法第2條、第1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文書係為聲請人與他人（含相對人）間之帳戶交易往來資料，實與所謂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

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無涉，況聲請人就
系爭文書為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、因其秘密性而具
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等
節，亦未提出證據釋明。準此，系爭文書並不屬於營業秘密
法上之營業秘密，當可認定。

四、從而，聲請人依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就系爭
文書限制相對人以及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閱覽、抄錄或攝
影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廖宣惟